

证券代码：185166

证券简称：21汽车G1

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166

（三）证券简称：21汽车G1

（四）基本情况：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票面利率 7.50%。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会议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00召开, 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 投资者可直接参与线上会议(腾讯会议: 334-761-316), 亦可将本通知下文要求的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即视为出席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自2024年12月16日10:00起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 参会人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详见“六、联系方式”), 投票原件到达之前, 投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票接受的时间以受托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21汽车G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5、其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21汽车G1”债券持有人：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关于持有人会议召集的通知期限、补充通知期限、监票人、会议记录等事项约定如下: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

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21汽车G1”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的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并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2、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延期召开或变更公告的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就相关事项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变更通知，但应在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之日(含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变更通知。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

“21汽车G1”债券持有人：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关于本金兑付日期的相关约定如下：

“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针对2024年12月17日应当兑付的本期债券本金，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兑付日期调整事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

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5.50%计算（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议案通过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兑付相关日期及条款不再适用，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议案约定的本息兑付安排；上述兑付安排的调整不触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条款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议案通过后，《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项下条款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不再适用，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项下加速清偿条款不再适用；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持有人的参会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